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务处文件

校教字〔2026〕15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开展2026年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纲要战略部署，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育优质教学成果、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26年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专项教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思路

本次专项教改聚焦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与质量提升关键环节，以系统性重构、集成式创新与制度化建设为主线，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实践性和可推广性，坚持宏观布局与

微观落地相结合、战略引领与实操突破相统一，按照“分领域、重突破、创一流”的立项思路，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高等教育改革创新重点工作任务，鼓励高校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参考申报指南（见附件1），聚焦重点方向开展研究，着力破解制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深层次、结构性问题，形成具有四川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教改成果，为同类高校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改革范式。

二、立项内容

本次专项教改设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三类，重大项目由教育厅组织专家，从各渠道产生的重点项目中遴选确定。项目建设周期均为2年，确需延期的，可按程序申请延期1年（总周期不超过3年），确保改革实践落地见效、成果凝练成熟稳定。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目标任务，强化考核约束。各单位要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改革目标和任务清单，省教育厅将把教学改革推进情况和标志性成果产出情况纳入相关工作考核。重大项目需在结题时产出决策咨询、研究报告或制度方案等成果，对全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与现实意义。对存在项目逾期未结题、结题验收不合格等情况的单位，在下一轮教改项目中核减申报名额；相关项目负责人暂停一轮省级教改申报资格。

(二) 严把立项关口，杜绝重复申报。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且无重大创新与新突破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在研国家级、省级教育科研课题组成员，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重复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高校在岗教师或管理人员，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1项；项目组成员（含负责人）同期参与的本类项目不得超过2项。强化申报审核与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研究原创性、针对性与实效性。

(三) 加强过程管理，确保改革成效。各高校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和动态监测。教育厅建立中期考核机制，采取高校自查、教育厅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核查项目实施进度、任务完成质量、阶段性成果产出等情况；实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对推进缓慢、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存在违规问题的项目，采取约谈项目负责人、调整项目研究内容、撤销立项等措施，确保项目改革实效。

四、申报数量

各二级学院推荐名额不超过2项，且至少推荐1项，经校级评审、公示后拟推荐项目将在高等教育教学项目申报评审平台填写相关申报信息。

五、材料报送

各二级学院将推荐申报材料整理汇总后，于2026年6月18日前将申报书、汇总表发送至教学科邮箱cgkjxk@163.com。

联系人：张海文、江皓冉；联系电话：0838-3207979

- 附件：1. 2026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2. 2026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3. 2026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

